

高雄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審查收費標準

附表

收費標準如下：(單位：新臺幣)

面積	五百平方公尺以下	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平方公尺	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至二千平方公尺	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至四千平方公尺	超過四千平方公尺
金額	每件五千元	每件六千元	每件八千元	每件一萬元	每件一萬二千元
備註	面積為核准許可變更之樓地板面積。				